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票據(二)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 聲請人願為債務人提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附表所列編號○之票據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債務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(二)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處分原因

債務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……為由，騙取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列編號○之票據○紙，經聲請人催討不還。為防止債務人持該等票據向付款人提示或轉讓第三人，聲請人並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認釋明仍有不足，且願提供擔保。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假處分如請求事項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表（支票／本票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：元）	支/本票號碼